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六号

(总号: 494)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 ..... (148)
- 赵紫阳总理深切哀悼帕尔梅首相不幸遇刺身亡致瑞典政府副首相英瓦尔·卡尔松的唁电 ..... (153)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绿化工作的建议 .....	(154)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乡 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55)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	(155)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丽水市、临海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159)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益都县设立青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159)
国务院任免人员 .....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985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继续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全年社会总产值(注一)一万六千二百四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16.2%。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国民收入六千七百六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在生产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市场繁荣活跃,财政收支平衡,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据初步测算,国内生产总值(注二)七千七百八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表现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进口增加过快,物价上涨幅度较大。

## 一、农 业

1985年我国农村在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农村经济继续全面发展。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注三)六千一百九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增长37.4%,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6.5%上升到42.3%。

全年农业总产值四千五百一十亿元(包括村办工业),比上年增长13%,超过计划规定增长6%的速度。其中林牧渔副业比重由上年的42.1%上升到49.9%。扣除村办工业产值,农业总产值为三千五百七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3%。

农作物种植业结构有较大调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四百四十多万公顷,加上自然灾害和部分地区放松粮食生产,总产量为三万七千八百九十八万吨,比上年减产二千八百三十三万吨。主要经济作物产量除棉花由于压缩面积比上年减产外,都获得较大幅度的增产。

###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85年	1985年比1984年增长%
粮食	三万七千八百九十八万吨	-7.0%
棉花	四百一十五万吨	-33.7%
油料	一千五百七十八万吨	32.5%
甘蔗	五千一百四十七万吨	30.2%
甜菜	八百九十一万吨	7.6%
黄红麻	三百四十万吨	128.1%
烤烟	二百零八万吨	34.5%
蚕茧	三十七万吨	4.8%
茶叶	四十四万吨	6.0%

林业政策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管林护林的积极性。油菜籽、油桐籽等林产品产量增加,天然橡胶产量基本保持上年水平。

畜牧业生产取得新的进展。猪牛羊肉、牛奶和禽蛋产量增长较快,大牲畜和猪年末头数继续增加,羊年末头数略有减少。

###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1985年	1985年比1984年增长%
猪牛羊肉产量	一千七百五十五万吨	13.9%
牛奶产量	二百五十万吨	14.2%
绵羊毛产量	十八万吨	-3.3%
肉猪出栏头数	二万三千八百九十五万头	8.4%
大牲畜年末头数	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二万头	5.0%
猪年末头数	三万三千一百四十八万头	8.0%
羊年末头数	一万五千六百一十六万头	-1.4%

渔业生产有较大发展。水产品产量六百九十七万吨,比上年增长12.5%。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25.1%,海水产品产量增长5.3%。

农业机械拥有量、农村用电量都有增加。1985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二点八四

亿马力，比上年末增长7.1%。大中型拖拉机八十六点四万台，增长1.2%；小型及手扶拖拉机三百八十一万台，增长15.4%；载重汽车四十二点七万辆，增长22.3%；排灌动力机械七千八百五十万马力，与上年持平。化肥施用量一千七百七十六万吨，增长2.1%；农村用电量五百一十二亿度，增长10.3%。

气象部门提高了预测预报水平，对局部地区灾害性天气作了比较及时、准确的预报，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了气象服务的社会效益。

## 二、工 业

1985年工业体制改革稳步前进，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工业生产持续协调发展。全年工业总产值八千七百五十九亿元，比上年增长18%，超过计划规定增长8%的速度。包括村办工业产值为九千六百九十四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增长12.9%，集体工业增长30.9%，个体工业增长一点五倍，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39.5%。在一百种主要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八十二种；磷肥、硫酸、硫铁矿、化学农药、电子计算机等十八种没有完成计划，大多是供过于求的产品。

1985年轻工业总产值四千零八十九亿元，比上年增长18.1%。轻工业产品花色品种增加，中高档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但一些紧俏产品仍不能适应市场需求。

### 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85年	1985年比1984年增长%
纱	三百五十一万吨	9.1%
布	一百四十三亿米	4.2%
呢绒	二点一亿米	16.8%
机制纸和纸板	八百二十六万吨	9.3%
糖	四百四十五万吨	17.1%
卷烟	二千三百五十一万箱	10.3%
化学药品	五点七万吨	9.6%
自行车	三千二百三十五万辆	13.0%
缝纫机	九百八十六万架	9.8%

表	四千一百七十三万只	9.6%
电视机	一千六百二十二万部	61.6%
其中：彩色电视机	四百一十万部	206.0%
录音机	一千二百七十一万部	63.7%
照相机	一百八十万架	42.4%
家用洗衣机	八百八十三万台	52.8%
家用电冰箱	一百三十九万台	154.0%

1985年重工业总产值四千六百七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7.9%。一次能源产量（折标准煤）八点三九亿吨，比上年增长7.8%。但电力和原材料供应仍然紧张。

#### 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85年	1985年比1984年增长%
原煤	八点五亿吨	7.7%
原油	一点二五亿吨	8.9%
发电量	四千零七十三亿度	8.0%
其中：水电	九百一十亿度	4.8%
钢	四千六百六十六万吨	7.3%
钢材	三千六百七十九万吨	9.1%
木材	六千三百一十立方米	-1.2%
水泥	一万四千二百四十六万吨	15.8%
硫酸	六百六十九万吨	-18.2%
纯碱	二百万吨	6.5%
化肥	一千三百三十五万吨	-8.6%
化学农药	二十点五万吨	-31.3%
发电设备	五百六十一万千瓦	20.1%
机床	十五点五万台	15.7%
汽车	四十三点九万辆	38.7%
拖拉机（二十马力以上）	四点四六万台	12.3%

铁路机车	七百四十六台	13.4%
民用钢质船舶	一百六十六万吨	0.6%

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985年全国节约能源三千多万吨标准煤，节能率达4.7%；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一万五千三百四十九元，比上年提高9.4%；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一百天，比上年缩短了二天；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为一千一百八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14.3%。但部分产品质量下降，消耗上升，少数部门、地区企业亏损面有所扩大。

国营工业企业逐步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普遍推行利改税的制度。1985年实行利改税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达到81%。

### 三、交通和邮电业

交通部门依靠改革和挖潜，运输能力不断提高。1985年交通运输部门各种运输工具完成货物周转量一万六千六百六十八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4.9%。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八千一百二十五亿吨公里，加长12.1%；公路货物周转量三百五十五亿吨公里，增长0.3%；水运货物周转量七千五百七十二亿吨公里，增长19.5%；空运货物周转量四点一五亿吨公里，增长33.4；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六百一十二亿吨公里，增长7%。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三点一一亿吨，比上年增长13%。

1985年交通部门各种运输工具完成旅客周转量四千二百四十八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7.3%。其中，铁路旅客周转量二千四百一十六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8.1%；公路旅客周转量一千五百四十三亿人公里，增长15.4%；水运旅客周转量一百七十二亿人公里，增长11.7%；空运旅客周转量一百一十七亿人公里，增长41%。

邮电通信有较大发展。1985年邮电业务总量为二十九点四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其中，信函增长17.7%，报刊发行增长2.2%，电报增长25.9%，长途电话增长22%。年末市内电话户数达二百一十九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4.4%。

交通邮电部门的经济效益继续提高。铁路运输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9.8%。每台机车平均日产量比上年增长4%，全年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12.3%。地方内河拖轮每马力平均年产量比上年增长7%。邮电通信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43%。但外贸船

舶平均在港停泊时间由上年的八点七天延长到十一点一天。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仍然紧张。

#### 四、固定资产投资

1985年重点建设和企业更新改造进一步加强，管理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全国城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二千四百七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六百四十二亿元，增长3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一千六百五十二亿元，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三百二十七亿元，城乡个人投资四百九十六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一千零六十一亿元，比上年增加三百一十八亿元，增长42.8%；列入基本建设计划考核部分完成八百八十二亿元，为调整后计划投资的99.3%。

基本建设投资中，能源工业投资二百零一亿元，比上年增长20.6%；交通邮电投资一百七十六亿元，增长51.5%。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一百六十九个重点项目投资完成二百二十七亿元，为计划的101%。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已经建成，进入试生产考核阶段。一批重点煤矿、油井、电站，以及京秦铁路电气化、兖（兖州）石（石臼所）铁路、山东石臼港、京汉广中同轴通信电缆等工程，都已经建成投产。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基本建设投资完成四十亿元，比上年增长82%；十四个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的投资完成一百六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39.7%。

1985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九十七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四个。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机组容量五百六十六千瓦，煤炭开采一千五百一十三万吨，原油开采一千七百三十七万吨（包括油田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三百五十九公里，新建铁路复线营业里程二百三十一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一千一百零三公里，港口吞吐能力五千三百六十二万吨，机制糖二十八万吨，原木采运四十四万立方米，水泥一百三十四万吨。其中新增发电机组容量、原油开采能力、铁路电气化里程和港口吞吐能力都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

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进展较快。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五百九十一亿元，比上年增加一百四十九亿元，增长33.7%。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四百三十一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119.7%。机械、电子和轻纺工业更新改造投资已经



超过当年基本建设投资。在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增加产品品种和产品产量的投资二百一十一亿元，比上年增长61.2%，用于节约能源、原材料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投资四十四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全年施工的更新改造项目七点四万个，全部建成投产四万个，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1985年全民所有制建筑业施工的十四万多个工程中，已有十一万多个工程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在建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约有半数实行投资包干。有些工程设计也开始实行招标承包。1985年全民所有制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4%，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22.3%，预算内建筑安装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8.5%。

地质工作取得新成绩。列入国家计划的十五种主要矿产新增探明储量已全部超额完成。新增煤矿储量三百四十二亿吨，铁矿储量五点八亿吨。新发现和新评价了一批油气田和二百多处金属、非金属矿产地。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九百七十九万米。

##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城乡市场繁荣活跃。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四千三百零五亿元，比上年增长27.5%；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17.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0.7%，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长7.9%。主要消费品的社会零售量同上年比较：粮食增长5.1%，食用植物油增长13.9%，猪肉增长7.6%，鲜蛋增长20%，食糖增长15%，纯棉布增长11.8%，化纤布增长5.3%，针织内衣裤增长9%，呢绒增长16.2%，绸缎增长19.1%，毛线增长26%，手表增长28.8%，自行车增长8.1%，电风扇增长一倍，电视机增长59.9%，录音机增长58.4%，照相机增长55.6%，洗衣机增长69.9%，电冰箱增长一点五倍。

商业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商品流通进一步活跃。到1985年末，工业品二级批发站已下放五百一十三个，占应下放数的86.2%；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企业已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和租赁给个人经营的共六万四千六百七十一一个，占小型企业总数的75.4%。城乡集市贸易点由上年末的五点六万个增加到六点一万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七百零五亿元，比上年增长50%。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

额比上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国营经济增长13.6%;集体经济增长18%;个体经济增长一点一倍;其他经济类型增长84.2%;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70.6%。

1985年物价改革起步顺利,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市场物价上升幅度较大。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8.6%;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8.8%。其中因调整和放开农副产品等商品零售价格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5.4%,其他因素影响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3.4%。分城乡看,城镇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上升12.2%,农村上升7%。分商品看,鲜菜价格上升34.5%,肉禽蛋上升22%,水产品上升34.3%,鲜果上升35.9%,粮食上升10.9%,书报杂志上升32.5%,燃料上升4%。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等类消费品零售价格略有上升。全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11.9%。

1985年重要生产资料销售量普遍增长。煤炭增长5.3%,钢材增长23.1%,水泥增长13.7%。随着物资流通体制改革逐步开展,市场调节范围扩大,生产资料贸易中心由上年的九十六个增加到六百四十四,全年经营额达一百零五亿元。物资部门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六十四天,比上年缩短了四天。但是有些生产资料的供货合同完成不够好。

## 六、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进出口贸易继续增长。据海关统计,1985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六百九十六点二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出口总额二百七十三点六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进口总额四百二十二点六亿美元,增长54.2%。

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顺差。1985年全国非贸易外汇收入五十一亿美元,支出十六点一亿美元,收大于支三十四点九亿美元。

利用外资规模扩大。1985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四十三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9.3%。其中,使用各种贷款二十四点三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8.4%;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和商品信贷十八点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7%。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又有新发展。1985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七百九十四项,合同金额为十一点九亿美元。全年完成营业额八点九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5%。

旅游业进一步发展。1985年全国共接待来自一百六十四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参观、访问及从事各项交流活动的有一千七百八十三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8.8%。全年旅游外汇收入为十二点五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5%。

## 七、科学、教育和文化

科学技术在改革中前进，为经济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全国四十个重点技术推广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大部分按合同要求完成，已取得成果或阶段成果共三千八百九十六项，其中三千一百六十五项已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作用。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有一万零四百一十四项。经国家批准的发明一百八十五项。科技队伍继续壮大，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八百一十万人，比上年增加六十三万人；社会科学人员四百二十万人，比上年增加四十一万人。

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1985年全国共招收研究生四点七万人，比上年增加二点三万人；在学研究生八点七万人，比上年增加三万人；毕业研究生一点七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六十一万九千人，比上年增加十四万四千人；在校学生一百七十万三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万七千人；毕业生三十一万六千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七十八万八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一万四千人；在校学生一百七十二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四十三万二千人；毕业生三十四万七千人。

中等教育结构得到初步调整。中等学校在校学生共五千一百六十八万三千人，比上年增加二百四十四万一千人。其中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达到四百一十六万五千人，占高中在校学生总数的比重，由上年的32.3%提高到36%。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一百三十四万八千人，成人中学在校学生四百一十二万三千人。

初等教育普及工作得到巩固和发展。全国小学在校学生一亿三千三百七十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95%提高到95.9%。学前教育和盲、聋哑、弱智教育也有较大发展。

文化、新闻、广播和电影、电视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5年生产电影故事片一百二十七部，比上年减少十七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一百七十九部，比上年减少二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十八万二千个，艺术表演团体

三千三百一十九个，文化馆三千零二十九个，公共图书馆二千三百五十六个，博物馆七百一十九个，档案馆三千零六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二百一十五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五百七十五座，电视台二百零四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五百零七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一百八十六点九亿份，各类杂志出版二十五亿册，图书出版六十六点五亿册（张）。

## 八、卫生和体育

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1985年末全国医院病床达到二百二十三点三万张，比上年末增长3.1%。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三百四十一万三千人，比上年末增长2.1%。其中，医生一百四十万九千人（含中、西医师七十二万五千人），增长2%；护师、护士六十三万五千人，增长3.1%。

体育事业又有新的突破。1985年我国运动员在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中获得四十六个世界冠军，是我国历史上获得世界冠军最多的一年；九次打破和超过五项世界纪录；二百零三次打破一百一十八项全国纪录。全年有一百一十三人获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群众性体育运动更加蓬勃开展。

## 九、人民生活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据农村居民家庭抽样调查，1985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三百九十七元（包括来自生产经营活动的三百五十五元，来自外出人口寄回、带回的现金和实物及国家发放的救济金等方面的四十二元），比上年增加四十二元，增长11.8%；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收入增长8.4%。但少数低收入农民的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

据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1985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六百九十元。其中，城市居民平均每人收入为七百五十二元，比上年增长23.8%；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0.6%。

1985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三百六十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一亿二千二百九十六万人，比上年末增加四百零六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四百五十二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一百一十三万人。1985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注四）为一千三百七十亿元，比上年增

长20.9%；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一千一百四十二元，比上年提高17.2%；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工资提高4.7%。但由于市场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少数职工的实际收入略有下降。

城乡人民储蓄大幅度增长。1985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一千六百二十三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6%。

城乡人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85年城镇新建住宅约一点三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约七亿平方米。

社会抚养事业继续发展。1985年全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有二点八万个，收养三十八万人。城乡由集体供养的社会散居孤老、残、幼二百二十五万人。城乡散居的优抚对象和贫困户得到扶持，有的已改变了贫困面貌。

## 十、人 口

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四百一十三个县（市）的抽样调查，1985年人口出生率为17.8%，死亡率为6.57%，自然增长率为11.23%。按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年末全国总人口为十亿四千六百三十九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一千一百六十四万人。

**注：**本公报各项数字是年度的初步统计，都没有包括台湾省的数字。公报所列各项总产值、国民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数字，都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比上年增长速度是按可比价格计算的。

（注一）社会总产值是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包括物资供销和饮食业）总产值之和。国民收入是上述五个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之和。

（注二）国内生产总值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社会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不包括中间消耗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注三）农村社会总产值包括全部农业总产值，以及农村集体和个体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

（注四）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发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为一国国民和公司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根据国际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助于鼓励投资者经营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国民”一词系指依照缔约任何一方的有效法律，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二、“公司”一词系指依照缔约任何一方的有效法律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组成的法人，不论其责任是否有限以及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三、“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任何一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所许可的各种财产，主要是：

(一) 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权；

(二)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类公司财产中的权益；

(三) 对金钱的请求权或依合同具有金钱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 知识产权和商誉；

(五) 依法律或法律允许根据合同赋予的营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四、“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特别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或酬金。

---

\* 中泰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的优惠，只适用于业经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书面专项批准的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

二、缔约任何一方国民和公司得自由地为本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进行的任何投资申请上述批准。

三、行使批准的缔约一方在对任何投资给予批准时，得自由地规定适当的条件。

## 第 三 条

一、缔约各方在顾及其计划和政策的同时，应鼓励和促进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

二、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依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享有最持久的保护和保障。

## 第 四 条

一、（一）缔约各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及其收益受到的待遇应是公平的，并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投资及其收益所受到的待遇。

（二）缔约各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管理、使用、享有或处置他们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是公平的，并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

二、缔约各方应恪守根据其法律对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投资所作的除本协定以外的任何承诺。如果缔约一方的法律有改变，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应遵守新法律，但缔约一方应对上述国民和公司的适当利益给予合理安排。

## 第 五 条

一、（一）缔约任何一方只有为了公共利益并给予补偿，方可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补偿应相当于被征收投资的适当价值，应能有效地兑现，不得无故迟延并应根据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由转移。

（二）上述任何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的合法性，应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查。

（三）在任何情况下，为确定本条所述的被征收投资财产的适当价值，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受到的待遇，应不低于缔约另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类

似投资的待遇。

二、当缔约一方对依照有效法律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时，该缔约一方应确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保证拥有此种股份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得到本条所规定的补偿。

三、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则在该缔约另一方可能采取的有关援助方面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四、在不损害本条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在处理上述任何事项中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受到的待遇，应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所受到的待遇。

## 第 六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保证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自由转移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及其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 投资的清算款项；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许可证费；
- (五) 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正常收入；
- (七) 执行第五条而支付的征收补偿款项。

二、如缔约一方按第五条规定支付了巨额款项，有关的缔约一方可要求以合理的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此项转移。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应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官方汇率（卖价）以可自由转移的货币进行。

## 第 七 条

一、如缔约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对其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任何投资或其中一部分承保了非商业风险，并根据该保险单向其国民或公司进行了支付，



则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一) 该国民或公司根据法律或合法交易将其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二) 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通过代位，有权行使其权利原有者投保范围内的权利或请求权。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通过转让获得以缔约另一方合法货币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则该款项和信用证应由缔约一方自由使用以偿付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开支。该款项和信用证向境外的转移应受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管辖。

## 第 八 条

本协定所述给予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应无条件地给予并不得无故迟延，但不应被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因下列情况可能提供的任何待遇、特惠或特权的优惠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

(一) 设立或扩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共同对外关税同盟、货币联盟或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

(二) 通过某协议以便在合理的期限内成立或扩大此种联盟或区域；

(三) 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与第三国或多国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劳务、工业或货币方面等具体项目范围内的地区性合作的任何安排；

(四) 依照泰国投资促进法给予某特别的个人或公司以“受促人”的地位；

(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促进投资的法律给予某特别的个人或公司以“受惠人”的地位；

(六) 完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安排，或国内立法。

##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如可能，应通过协商或谈判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间的争端六个月内不能按此解决，则可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庭。

三、该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逐案设立：

(一) 缔约双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

系的第三国国民由缔约双方批准委派为首席仲裁员。

(二) 上述仲裁员应自缔约任何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庭之日起二个月内委派，首席仲裁员在四个月内委派。

四、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委派，且无任何其他有关协议时，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如该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也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委派。

五、(一) 仲裁庭的决定应由多数票作出。该决定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二) 缔约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余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三) 关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以外的所有其他方面，均由仲裁庭自行规定其程序。

(四) 仲裁庭应对其裁决的依据作出解释。

## 第十 条

本协定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缔约任何一方有权在第九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提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否则协定将不定期继续有效。然而对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批准的投资，其规定自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年。

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佛历二五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在曼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若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姬 鹏 飞

(签 字)

泰王国政府代表

西提·沙越实拉

(签 字)

##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签字之际，双方授权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一）关于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的自由转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汇管理法律和法规，从泰王国国民和公司的外汇存款帐户或从由泰王国国民或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单独或者共同投资的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转移。

（二）若上述外汇存款帐户中的外汇不够转移，属下列款项，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提供将当地货币兑换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所需要的外汇以实现向境外的转移：

（1）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四）、（六）和（七）项所述的款项；

（2）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款项，业经中国银行担保的；

（3）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和（五）项所述的由泰王国国民和公司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单独或者共同投资的企业中获得的款项，而该企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专项批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的。

（三）关于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和（五）项所述的款项转移，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有比上述规定更为优惠的规定，应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的泰王国国民和公司。

（四）若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和（五）项所述的款项转移遇有困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的泰王国国民和公司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机关申请，上述主管机关将给予最善意的考虑并提供可能的帮助。

二、（一）关于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的自由转移，在泰王国方面，应依照泰王国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其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相一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

（二）上述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转移，应根据泰王国政府主管机关的考虑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而泰王国政府主管机关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和公司的每项转移给予最善意的考虑以便提供优惠待遇。

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 佛历二五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在曼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若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姬 鹏 飞

(签 字)

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西提·沙越实拉

(签 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为发展两国的经济合作，认识到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创造良好条件和保护这种投资的必要性，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一、“投资”，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依照该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用于投资的各种财产，尤其是：

- (一) 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权；
- (二)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公司财产中的利益；
- (三) 金钱的所有权或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的权利；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名；
- (五) 特许权，包括勘探、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中芬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国领土内的经济组织；
- (三) 中国的自然人或经济组织有重要利益的企业。

在芬兰共和国方面，系指：

- (四) 依照芬兰共和国的法律为其公民的自然人；
- (五) 依照芬兰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芬兰领土内的法人和芬兰的自然人或经济组织有重要利益的法人。

三、“收益”，系指由投资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或酬金。

### **第二条 本协定的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只适用于依照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所进行的投资。

二、在上款规定的范围内，本协定适用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之后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进行的投资。

### **第三条 投资的保护**

缔约一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始终确保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享有公平的待遇。

### **第四条 最惠国条款**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根据本协定规定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或收益所给予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二、上述待遇，不包括缔约一方依照有关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其他形式的地区合作、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和边境贸易的协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 **第五条 征收**

一、缔约一方对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如实行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应依照下列条件进行：

- (一) 为了公共利益，并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 是非歧视性的；
- (三) 给予补偿。

二、补偿款额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并使用可兑换的货币和自由转移。补偿款额应

相当于征收前一刻的投资的价值，并包括直至支付之日的利息。

## **第六条 投资的转移**

一、缔约一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不无故迟延地允许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可兑换的货币自由转移下列各项：

- (一) 利润、资本利得、股息、利息、提成费、酬金和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收益；
- (二) 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
- (三) 偿还与投资有关的贷款；
- (四) 与投资有关的缔约另一方被雇佣的国民的收入。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批准的合同允许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从其领土内自由转移作为投资一部分的动产。

## **第七条 汇 率**

本协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应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汇率进行。

## **第八条 代 位**

如缔约一方根据担保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在不损及本协定第九条规定的该缔约一方权利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应承认投资者的权利或所有权转让给了该缔约一方，并承认该缔约一方对权利或所有权的代位。但代位的权利或所有权不得超过原投资者的权利或所有权。

## **第九条 缔约双方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在六个月内通过外交途径未得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按下述方式逐案设立：缔约双方应自收到仲裁要求后的两个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经缔约双方批准，委任为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在两名仲裁员委派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委任。

四、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委派，且无其他任何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

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委派。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也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委派。

五、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程序。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六、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委派的仲裁员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有关费用将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 第十条 执行情况的审查

一旦需要，缔约双方代表应举行会议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会议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建议，通过外交途径于协商所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将自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法律程序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五年。此后，本协定将继续有效直至缔约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为止。

三、对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条的规定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十年内仍然有效。

本协定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解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耶 尔 姆 · 莱 内

( 签 字 )

( 签 字 )

##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签署之际，缔约双

方正式授权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一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对希望进入其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雇员的入境和居留申请，予以善意的考虑。

### 第 二 条

一、如投资者认为本协定第五条的征收措施不符合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请求，该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审查上述措施。

二、如投资者对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补偿款额有异议，投资者和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应为在六个月内达成补偿款额协议进行协商。

三、如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协商的双方未获一致，应投资者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庭对补偿款额予以审查。

四、上述国际仲裁庭将逐案单独设立。争议双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第三名仲裁员任首席仲裁员。自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委派仲裁员，四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

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委派，且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出委派。

仲裁庭将参照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确定其程序。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并可按国内法执行。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双方各自承担其委派的仲裁员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他有关费用将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

### 第 三 条

除非另有协议，投资者和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之间的其他投资争议，应依照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当地救济手段解决。

### 第 四 条

如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第三国的公司中有重要利益，而该公司又在缔约另一方的公司中有重要利益，该缔约另一方如对上述第三国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财产采取征收措



施时，应对缔约一方的有关投资者适用本协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征收补偿的规定，只有当该公司或其所属第三国无资格行使要求补偿的权利或该国放弃要求补偿的权利时，方可适用。

## 第 五 条

如果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待遇较本协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解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芬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耶尔姆·莱内

(签 字)

(签 字)

# 赵紫阳总理深切哀悼 帕尔梅首相不幸遇刺身亡

## 致瑞典政府副首相英瓦尔·卡尔松的唁电

斯德哥尔摩

瑞典政府副首相英瓦尔·卡尔松阁下：

帕尔梅首相不幸遇刺身亡，噩耗传来，深感震惊。帕尔梅首相是一位著名的国际活动家，生前为世界和平事业和中瑞友好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瑞典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帕尔梅首相的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于北京

#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推动绿化工作的建议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绿化  
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积极植树种草种花，对改善国土环境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把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更加持久扎实地开展下去，特向各级各部门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五年来的绿化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这几年，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为加快绿化祖国进程，提出了明确的奋斗目标和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法规，各地、各部门执行得如何，取得了哪些成绩，有什么基本经验，还存在什么问题，应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再接再厉，继续前进。

二、因地制宜制订好绿化规划。要根据“七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从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七五”期间或者更长一个时期的绿化目标、重点工程以及实施的具体步骤和措施。规划一经确定，就要坚持执行，坚决实现既定目标。

三、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对绿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各级各部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宣传表扬；成绩特别突出的，由中央绿化委员会报请国务院嘉奖。对领导不力、无所作为的地区和单位，要进行批评，督促他们尽快改变面貌。对破坏林草植被、城市绿地的行为要严加查处。希望各新闻单位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使全国人民养成绿化美化、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

现在，春回大地。群众性的植树种草活动已经从南到北逐步展开。中央绿化委员会建议各级各部门要不失时机地加强领导，作出部署；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努力工作，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助手。各族人民应迅速行动起来，在新的一年里为绿化祖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经农〔1986〕59号

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乡镇企业也要抓产品质量”的指示精神，研究制定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原则批准，现印发试行。请你们将试行情况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发展，涌现出一批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高，在国内外市场上有信誉的企业，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部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有些企业缺乏最基本的质量保证条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可靠得不到保证；少数企业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甚至假冒名牌，或继续生产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这种情况，如果不认真对待，就可能动摇人民群众对工业产品的信任感，发展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各级经委、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质量监督部门要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加强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国家和广大用户的利益，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使乡镇企业进一步稳定、健康地发展。

一、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方针：“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兴办乡镇工业企业，一定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的条件，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稳步前进，减少盲目性。所有乡镇企业都必须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并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设立质量管理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督促。

要集中力量抓好乡（镇）一级的工业企业和村办的骨干工业企业。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以产品质量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产品质量在责任制中要有明确的规定，严格奖惩制度。厂长（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二）每个企业都要建立由厂长（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或配备专人，制定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三）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配备必要的计量检测器具，特别是工艺过程控制的计量器具。并保证计量检测器具的精确、有效和正确使用；（四）抓好职工的全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五）建立折旧基金制度，并逐步提高折旧率，加快设备的更新改造。在更新改造中，要特别注意质量检测手段的更新和配套。我们要求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要逐步走上正规化，一部分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对村以下的工业企业，主要是加强质量监督，严禁“假、冒、次、劣”产品和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上市。

三、乡镇工业企业要按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组织生产，根据“五不准”的原则，即：（一）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也不得计算产量、产值；（二）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三）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四）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质量检测手段，一律不准生产；（五）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假冒名牌。当前，乡镇企业要突出抓好“三不准”，即：一不准不合格产品出厂，二不准生产和销售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三不准弄虚作假。对已出厂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出厂产品必须标明厂名、厂址，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四、对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在各级经委和各级标准部门组织下，实行行业管理

部门与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督促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要进行检查督促，改变过去只管国营和“大集体”，不管乡镇工业企业的状况。第一步，可以先从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都生产的产品做起。组织全行业的质量评比和检查，必须包括乡镇工业企业。凡是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要一视同仁。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抓好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及时发给生产许可证；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企业，要限期达到。

国家授权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性产品质量抽查，必须包括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检查出来的问题，由各地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处理。

五、对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消费品的乡镇工业企业进行整顿。一九八六年，请各地经委牵头，以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为主，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对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消费品，特别是生产食品、药品、电器、压力容器、计量器具、机动车辆等有关人身健康、安全的乡镇工业企业，按照国家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条例》\*\*等法规，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整顿。对不符合国家规定、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缺乏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整顿；经过整顿仍达不到生产合格产品要求的企业，要引导他们及时转产。

今后，对新开办的乡镇工业企业，特别是加工企业的开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法规和地方规定，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符合企业登记要求的，才能批准开业。新产品和企业第一次批量生产产品的开发，要组织产品鉴定，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才能投产；未经鉴定的产品或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生产，不准投放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分别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九号、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三号、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六号。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条例》，分别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中普及推广的全面质量管理，是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科学方法，也适用于乡镇工业企业。各地要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乡镇工业企业进行试点，逐步推广。推广全面质量管理，要注意从乡镇企业的实际出发，不能照搬照套，防止形式主义。

七、加强对乡镇工业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指导和扶持。各地经委和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提高乡镇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列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除了对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外，还要主动向它们提供服务，如：提供产品技术标准，技术信息，帮助企业进行诊断，接受技术咨询和计量检测任务等。各级质量监督部门要面向全社会，为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建立县一级质量检验机构，也可以利用现有企业的检验手段，逐步建立质量监督检测网，就近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国营大工业要发挥各自的技术、人才优势，开展非盈利性技术服务，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帮助乡镇工业企业改进产品设计，革新生产工艺，更新技术设备，改善经营管理。

国家在进一步办好物资交易中心的同时，对生产国家、部门、省优质产品，有关人身安全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乡镇工业企业所需的国家统配原材料，物资部门在供应上给予照顾，专项供应。

为了尽快改变乡镇企业技术人才缺乏的现状，教育、科研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抓好人才培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兴办一些职工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要适当分配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工作。

八、各地要参照本意见精神，加强对城市集体企业（包括商业联营企业、街道企业、校办工厂、国营企业的知青点和劳动服务公司等）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国务院 关于同意 浙江省设立丽水市、临海市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国函〔1986〕27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关于要求撤销丽水县临海县改设处州市台州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丽水县，设立丽水市（县级）。以原丽水县的行政区域为丽水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临海县，设立临海市（县级）。以原临海县的行政区域为临海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 关于同意 山东省撤销益都县设立青州市给 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国函〔1986〕28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关于撤销益都县建立青州市的请示报告》收悉。同意你省撤销益都县，设立青州市（县级）。以原益都县的行政区域为青州市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

免去周平的核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魏玉明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任命白美清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任命柳随年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耀邦、刘江为农牧渔业部副部长。

任命杨慎、周干峙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任命王汝林、徐大铨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周永康为石油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柳随年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荣、肖鹏的农牧渔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肖桐、戴念慈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林华、周传典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